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规定对有关内容进行了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关联董事简伟先生、吕占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明

汤洋

施国敏

2021年1月26日